

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关于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的通知

各区、各系统文明办；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

根据中央、省委文明办通知要求，我市将组织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行动，运用公益广告传播文明理念、弘扬时代新风。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宣传主题开展公益宣传

公益广告宣传围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重点做好以下6个方面选题的宣传。

（一）绿色环保。1. 使用公筷。2. 拒食野味。3. 垃圾分类。4. 保护自然。

（二）健康生活。1. 科学饮食。2. 规律作息。3. 锻炼身体。4. 书香社会。

（三）文明行为。1. 不乱扔垃圾。2. 不随地吐痰。3. 尊重他人。4. 遵守秩序。

（四）良好心态。1. 与人沟通。2. 自我调适。3. 自我减压。4. 心理咨询。

（五）环境保洁。1. 开展专项治理。2. 不留卫生死角。3. 垃圾分类。4. 市场保洁。

（六）共筑新风。1. 扶危济困。2. 文明有礼。3. 守望相

助。4. 移风易俗。

二、精心组织公益广告制作刊播

各区、各系统请结合自身及各基层单位的实际，以户外广告为重点，兼顾平面广告、广播电视广告、动漫短视频新媒体广告等形式，统一将“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作为主题标识，组织制作一批主题公益广告。以户外广告媒介为重点，组织在机场车站、机舱车厢、公交楼宇、公共广场、主要干道、公园景区、街道社区、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利用宣传栏、广告牌、移动电视等媒介平台，广泛刊播展示户外广告。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要结合自身宣传特点，制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形式刊播。各区文明办要同时部署本区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刊播，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市委文明办已围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制作了一批平面公益广告供参考选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IRDEQgRf14RPm0q1p8nlg> 提取码：7fby，或登录网站 <http://zt.xmnn.cn/f/2018gg/> 下载。各区、系统也可选用我办设计制作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图标，在此基础上自行创意设计主题公益广告。

三、相关注意事项

1.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包含六大主题，24个具体主题，各区、各系统可结合工作实际，有选择性地重点开展开展相关公益广告宣传，无需面面俱到。

2. 要把握好“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与“决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讲文明树新风”“核心价值观”以及本市其他部门公益广告宣传的关系，既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突出“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宣传，又要兼顾其他主题的公益广告宣传。坚决防止将以往所有“讲文明树新风”“核心价值观”的标志全部换成“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标志的做法。

3. 在户外公共场所新设“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时，要把思想性、观赏性、耐久性有机结合，注重宣传展示效果，不能一味求多求密。

4. 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行动是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重要举措，将作为今年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评选测评的重要内容。在材料申报中，将重点考核各类户外公共场所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展示情况。在实地测评中将有针对性地考核如社区小区入口、商场超市及农贸市场入口、公园入口、政务大厅、医院、交通场站等部分户外公共场所和部分公交站点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展示情况。

5. 请于5月22日前将开展工作情况报送市委文明办综合处。联系人：陈秀娟，联系电话 2858893。

